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含）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65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股至615,384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766%至0.95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

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